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本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所提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附註1)	反對 (附註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附註2)	904,375,886 (100%)	0 (0%)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75%，該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特別股東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28,255,008 股，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亮先生，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